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13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王義明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（115年度執聲字第119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王義明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所處各如附件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75,000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王義明因犯如附件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決如附件所示之刑確定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之規定，就有期徒刑、併科罰金部分分別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，分別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；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之定應執行刑，係出於刑罰經濟

與責罰相當之考量，並非予以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不當之利益，為一種特別的量刑過程，係對犯罪行為人或受刑人本身及所犯各罪之總檢視，除應考量行為人所犯數罪反應出之人格特性，並應權衡審酌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，在量刑權之法律拘束性原則下，依刑法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採限制加重原則，以宣告各刑中之最長期為下限，各刑合併之刑期為上限，但最長不得逾30年，資為量刑自由裁量權之外部界限，並應受法秩序理念規範之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、責罰相當原則等裁量權之內部抽象價值要求界限之支配，以兼顧刑罰衡平原則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受刑人犯如附件所示各罪，業經如附件所示之判決分別判處如附件所示之刑，並於如附件所示之日期確定，有各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經核各罪之犯罪日期與判決確定日期，均係於附件編號1所示判決確定日期前所犯之罪，其中附件編號1部分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附件編號2至4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之規定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係經受刑人之請求而為之，有受刑人聲請書附卷可佐，符合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，是檢察官向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即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㈡又附件編號1至3所示3罪，曾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039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1,000元確定，附件編號4所示6罪，曾經本院以112年度審原金易字第3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月，併科罰金50,000元確定等節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及各該刑事裁定、判決在卷可稽，然其既有如附件所示各罪應合併定執行刑，前揭所定之應執行刑即當然失效，本院自可更定附件所示各罪應執行刑。而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依前揭說明，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件編號1至4所示各罪宣告有

期徒刑、罰金之總和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上開曾定應執行有期徒刑、罰金部分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1年3月、罰金81,000元）。復衡酌受刑人所犯如附件編號1所示為公共危險案件，附件編號2至4所示各罪均為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且違反洗錢防制法部分之犯罪時間接近，各犯行所侵害法益、手段等總體情狀，並考量受刑人陳述希望從輕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暨各罪所生損害、反應出之人格特性、加重效益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李怡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宜軒